

109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財稅行政、法制、商業行政

科 目：民法

甲、申論題部分〈50 分〉

一、甲以其所有之 A 農地供乙使用，並由乙在 A 地上建造乙所有之農舍。其後，乙與丙約定以各有二分之一應有部分比例自甲購得 A 地，但因受限於農業發展條例之規定，丙無法就 A 地二分之一持分辦理移轉登記，丙乃與乙約定：「由乙代表為 A 地之登記名義人，並允許乙使用丙之二分之一應有部分土地，但乙日後出售 A 地時，乙須給付丙賣得價金之二分之一。」

後因乙於未出售 A 地前死亡，A 地及 A 地上之農舍由丁、戊繼承、並辦妥繼承登記。丙主張乙死亡時，原應將其於 A 地之二分之一應有部分移轉登記於己，但因受限於前述法令無法進行，故丁、戊應依不當得利連帶返還 A 地二分之一之價額於己。丙之主張是否有理？

(25 分)

《考題難易》★★★

本題為借名登記契約之問題，若能回答出農地借名登記之爭點，就能獲得基本分數，另結論涉及到不當得利之認定問題。

【擬答】

(一)乙、丙約定合資購買 A 農地，但由於農業發展條例之限制，爰登記於乙之名下，此為一借名登記契約，惟此種借名登記契約係以迂迴之方式規避法律規定，因此其法律效果為何，有以下見解：

1. 脫法行為說：本說認為等於是當事人透過迂迴之方式規避法律規定，性質上係一種脫法行為，無效。
2. 通謀虛偽意思表示說：本說認為此為當事人雙方通謀而為虛偽之意思表示，依民法第 87 條第 1 項，無效。
3. 無名契約說：本說認為此種借名登記契約僅係一種無名契約，有效。
4. 管見：晚近有實務見解認為此種農地借名登記情形，係為脫法行為無效，因此本文採取無效之見解。

(二)若乙、丙間之借名登記契約無效，則丙無從本於該契約向乙主張，惟乙名下之 A 地確實係由丙出資二分之一所購買，因此乙等於受有該價額之利益，而丙因而受有該價額之損失，丙應得本於民法第 179 條不當得利請求返還，而今乙死亡，應由其繼承人丁、戊繼承受此等義務。

(三)本案依題中所述，丙主張乙死亡時本應將應有部分登記予己，因此請求丁、戊應將該價額返還予己，惟題中看不出己於乙、丙間之法律關係，因此就乙、丙之法律關係觀之，受有損害者係丙，因此丙僅能請求返還予自己。

二、經核准撥用為某政府機關眷舍之 A 房地原屬國有財產，於未完成撤銷撥用程序之前，乃國有財產法所定之公務用公用財產，依該法規定不得為任何之處分。詎料因主管機關失察，於撤銷撥用程序前，將 A 房地讓售予申購該房地之甲並完成移轉登記；其後，甲復將該房地讓售予善意之乙並完成移轉登記。針對上情，主管機關以 A 房地仍屬國有公用財產為由，依民法第 767 條規定，請求法院判決塗銷甲、乙二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。甲、乙則主張二人於申購及買賣 A 房地時均屬善意，應受土地法及民法關於善意受讓規定之保護。雙方之主

張，何者有理？（25分）

《考題難易》★★★

本題應分析善意取得之要件，其中需要特別討論者會落在合法有效法律行為取得，由於本案標的係不融通物，因此無善意取得之適用。

【擬答】

- (一)依民法第 759-1 條第 2 項「因信賴不動產登記之善意第三人，已依法律行為為物權變動之登記者，其變動之效力，不因原登記物權之不實而受影響。」，由於不動產之「登記」具有公示性，進而對第三人會產生公信，若第三人因善意信賴登記而為物權變動登記者，為保護交易安全，該第三人可善意取得該物權。另依土地法第 43 條登記有絕對效力。
- (二)善意取得有以下要件：
1. 信賴登記者為善意第三人。
 2. 有移轉不動產所有權之意思合致。
 3. 有物權變動登記之物權行為。
 4. 依合法有效之法律行為而取得：其中合法有效之法律行為，亦即該法律行為之標的須可能、確定、適法及妥當，若法律行為之標的係不融通物，則會因違反民法第 71 條禁止規定而無效，不生「善意取得」而受信賴保護之問題。
- (三)本案之甲於取得 A 房地後，復將 A 房地讓與乙，並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，乙雖屬信賴不動產登記之善意第三人，並已依法律行為為物權變動之登記，惟本案標的尚未完成完成撤銷撥用，性質上仍屬國有財產法之國有公用財產，屬於不融通物，並無土地法第 43 條及民法第 759-1 條第 2 項規定之適用，故本案甲、乙無從主張受善意取得之保護，甲、乙主張無理由。

乙、測驗題部分：〈50分〉

- (D) 1. 下列何者為獨立不動產？
- (A)阿里山的森林火車 (B)生長在阿里山的千年神木
(C)尚未與土地分離的砂石 (D)具有獨立經濟價值並長期附著於土地之魚塭
- (B) 2. 下列關於民法法人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- (A)民法上之合夥不得成為享受權利、負擔義務之權利主體
(B)同鄉會須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始得設立
(C)法人於設立階段由設立人所取得之權利，於法人設立登記完成後當然由法人承受
(D)祭祀公業於祭祀公業條例公布施行前為不具權利能力之非法人團體，其財產由祭祀公業派下公同共有
- (A) 3. 關於限制行為能力人所為之法律行為效力，下列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- (A)父母允許未成年子女零用錢購買彩券，彩券中大獎後未成年子女以該獎金購買汽車之法律行為有效
(B)父母允許未成年子女經營特定營業，就該特定營業有關之法律行為，未成年子女均得為之
(C)中學生購買早餐之法律行為係有效
(D)中學生無償受贈 1 台電腦之法律行為係有效
- (B) 4. 下列關於消滅時效客體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- (A)債權請求權為消滅時效之客體
(B)動產所有物返還請求權非為消滅時效之客體
(C)人格權之侵害除去及侵害防止請求權非為消滅時效之客體
(D)純粹身分關係所生之請求權非為消滅時效之客體

- (A) 5. 甲脅迫乙，將其所收藏之 A 古董以高價出售給善意之丙。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- (A)因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之乙，若欲撤銷該意思表示者，應於脅迫終止後 1 年內為之
 - (B)被脅迫行為雖非出自於買受人丙，甲仍得撤銷其與丙之買賣契約
 - (C)乙雖受甲脅迫，但因丙為善意，故乙不得以其受甲之脅迫而撤銷與丙之買賣契約
 - (D)丙以高價購買 A 古董，乙未受有損害，故乙不得以其受甲之脅迫而撤銷與丙之買賣契約
- (A) 6. 下列何種情形將使買賣契約失其效力？
- (A)附解除條件，而條件成就
 - (B)附停止條件，而條件成就
 - (C)標的物為合法之債權，而該債權不存在
 - (D)標的物為無瑕疵之特定物，締約後履約前該物被燒毀
- (B) 7. 甲向乙以低價承租小套房 A 一間，契約締結前乙已表明 A 屋係輻射屋可能危及健康，而低價出租，但甲仍同意承租。事後甲反悔欲終止契約。下列關於終止契約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- (A)契約終止權的性質，為形成權
 - (B)因乙低價出租，而甲仍同意承租。事後甲不得以 A 屋係輻射屋為由，終止契約
 - (C)行使契約終止權，並不會發生民法第 259 條回復原狀的效果
 - (D)契約終止權的效果，係契約之效力向將來消滅，並無溯及效力
- (C) 8. 下列關於契約解除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- (A)契約解除權之行使，若相對之契約當事人有數人時，如無特別約定，向其中一人為之，即生效力
 - (B)對於絕對定期行為之債務，就可歸責於債務人之給付遲延，仍須先為定期催告，債權人始得解除契約
 - (C)解除權之行使，若未定有行使期間，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，催告解除權人確答是否行使，若逾期未行使，則解除權消滅
 - (D)解除權人對受領之給付物加以改造，並不影響解除權之行使，僅須對他方負損害賠償之責
- (B) 9. 乙之父母 A 與 B 年事已高，無謀生能力，因乙自年輕時即與父母失和，雖了解其生活狀態，卻不聞不問，其鄰居甲得知此事，即每日自掏腰包提供 A 與 B 飲食，若遇 A 或 B 生病，也陪同就醫，負擔車資以及治療上必要之費用。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- (A)甲若向乙請求餐費、車資以及其他醫療費用之償還時，乙得拒絕，因為甲管理事務違反乙明示或可推知之意思
 - (B)甲管理事務係為乙履行法定扶養義務，雖違反本人之意思，仍得依民法第 176 條之規定請求餐費、車資以及其他醫療費用之償還
 - (C)甲所為之管理屬於誤想管理，應依不當得利主張權利
 - (D)甲基於事務之管理，與乙之間發生契約關係
- (B) 10. 下列關於要約與承諾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- (A)甲登廣告聘請英文家教，甲之行為即為要約
 - (B)甲家裡飼養的貴賓狗走失，甲登廣告表示，若有人尋獲帶至甲家中，甲即懸賞 3 萬元，甲之行為即為要約
 - (C)要約人得為特定人或不特定人
 - (D)非對話為要約者，非立時承諾，要約失其拘束力
- (D) 11. 甲至乙購物網站購買一台 A 牌 50 吋電視，安裝後，螢幕顯現雪花片片，該電視顯有瑕

疵，設若乙對電視瑕疵事前並不知情，依民法第364條規定，甲得向乙為下列何種主張？

- (A)撤銷該契約 (B)請求損害賠償
(C)撤回購買該電視之意思表示 (D)即時請求另行交付無瑕疵之電視
- (D) 12. 在下列何種情形下，保證人得拒絕清償？
(A)主債務人受破產宣告 (B)主債務人之財產不足清償債務
(C)保證人拋棄先訴抗辯權 (D)主債務人就債之發生原因之法律行為有撤銷權
- (C) 13. 合夥成立後，第三人欲加入為合夥人，於下列何種情形下，始發生效力？
(A)須經執行事務合夥人全體之同意 (B)須經執行事務合夥人過半數之同意
(C)須經合夥人全體之同意 (D)須經合夥人過半數之同意
- (B) 14. 甲將其對乙之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金錢債權（A債權）供丙設定權利質權，以擔保丙對甲之40萬元債權（B債權），而乙對甲亦有40萬元之金錢債權（C債權）。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(A)乙對甲之C債權無論係於受設定質權通知之前或之後發生，於受通知後均不得對丙主張抵銷
(B)如B債權之清償期先於A債權之清償期，丙得於A債權清償期屆至時，向受通知設定質權之乙，就擔保之債權額，為給付之請求
(C)甲、丙間之權利質權的設定，非經乙之同意，不生效力
(D)甲、丙間之權利質權的設定，以口頭約定即生效力
- (B) 15. 甲以其所有價值新臺幣（下同）1200萬元之A不動產，供丙設定在擔保600萬元債權範圍內之普通抵押權予乙，作為擔保乙對丙之1200萬元債權；丁為擔保乙對丙之全額債權，乃與丙締結連帶保證契約。清償期屆至時，因丙無力清償，乙乃先聲請拍賣A不動產獲償。甲得對丁求償多少金額？
(A)0元 (B)200萬元 (C)600萬元 (D)1200萬元
- (D) 16. 下列關於普通地上權成立要件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(A)普通地上權之客體為不動產，故土地及建築物均得為地上權之客體
(B)普通地上權係以使用他人不動產為目的，故共有人不得在自有之共有土地上為其他共有人設定地上權
(C)普通地上權乃以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為目的之用益物權，故須以地上之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存在為地上權設定及存續之要件
(D)租金及期限之約定並非普通地上權之成立要件，故地上權之設定可為有償或無償，亦可為定有期限或未定期限之地上權
- (B) 17. 甲善意且無重大過失由非所有人之乙受讓，並已受交付A動產。A動產之原所有人丙於下列何種情形，不得於其喪失占有後二年內向甲請求返還A動產？
(A)A物為漂流物遭乙占有
(B)丙因乙詐欺而將A物贈與乙
(C)乙因誤取而占有A物
(D)A物為乙自丙處竊取之盜贓物
- (D) 18. 下列關於代位繼承要件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(A)被代位人須於繼承開始前死亡
(B)被代位人喪失繼承權時
(C)被代位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為代位繼承人
(D)被代位人之配偶為代位繼承人

- (B) 19. 甲與乙通謀虛偽意思表示，將甲所有之 A 地登記在乙名下。詎料乙竟將 A 地賣給丙，並以移轉所有權之意思，將 A 地登記予善意之丙。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- (A)甲仍為 A 地之所有權人 (B)丙善意取得 A 地所有權
(C)乙丙間之買賣契約無效 (D)乙丙間之物權契約無效
- (B) 20. 甲竊取乙的古董，以所有之意思，和平、公然在家中的客廳內，繼續擺置十年以上，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- (A)乙仍為該古董的所有權人 (B)甲已取得該古董的所有權
(C)乙對甲之請求權罹於時效 (D)甲對乙負返還古董之義務
- (C) 21. 關於婚姻之無效，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- (A)非當然無效，須以訴主張，經法院以判決宣告無效確定前，婚姻仍然有效，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
(B)當然無效，但須以訴主張，經法院以判決宣告無效確定後，所生子女失其婚生子女地位
(C)當然無效，無須訴請法院為無效之宣告，有確認利益之任何人，均得訴請確認婚姻無效，所生子女經生父撫育者，視為婚生子女
(D)當然無效，但須以訴主張，經法院以判決宣告無效確定後，所生子女不因而失其婚生子女地位
- (B) 22. 下列關於扶養義務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- (A)未成年人已結婚者之夫妻之一方，與他方父母同居須達 6 個月以上者，其相互間始負有扶養義務
(B)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，不因結婚經撤銷或離婚而受影響
(C)夫妻間之扶養義務，以夫妻間結婚後同居於夫妻共同住所地為限，始以夫妻之共同財產互負扶養義務
(D)負扶養義務人有數人時，應依事實上共同居住之時間較長，以及親等近者為優先考量
- (D) 23. 甲乙為夫妻，無另外約定財產制。甲乙離婚時，甲有婚後財產為存款新臺幣（下同）800 萬元，無負債。乙於婚前負有債務 400 萬元，已用其婚後財產清償完畢，而該婚後財產尚剩存款及股票價值共計 600 萬元。下列關於剩餘財產分配的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- (A)乙得向甲請求 200 萬元 (B)乙得向甲請求 100 萬元
(C)甲得向乙請求 200 萬元 (D)甲得向乙請求 100 萬元
- (B) 24. 下列關於繼承分割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- (A)繼承人中如曾從被繼承人受有特種贈與之不動產者，於遺產分割時，應按被繼承人遺囑指定之應繼分比例扣還之
(B)繼承人如對於被繼承人負有債務者，於遺產分割時，應按其債務數額，由該繼承人之應繼分內扣還
(C)繼承分割後，各繼承人對於他繼承人因分割而得之不動產，負與出租人同一之移轉責任
(D)繼承人中曾在繼承開始前因結婚、分居、離婚之原因，已從被繼承人受有不動產之贈與者，他繼承人皆應將該贈與價額加入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之所有財產，為應繼遺產
- (B) 25. 關於遺囑能力與遺囑之方式，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- (A)無行為能力人，應在特別代理人之見證下，為遺囑
(B)滿 16 歲之限制行為能力人，無須經法定代理人之允許，得為遺囑
(C)遺囑人應於保留配偶及直系血親卑親屬之特留分後，以遺囑自由處分其財產。但該遺囑以逕向戶政機關陳報並登記後，始生效力
(D)受輔助宣告之人，應於特別代理人之見證下，始有為自書遺囑之能力